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393號

原告 克妮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Daniel Sobol

被告 吳奕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為原告之合作廠商，自民國113年11月起由原告提供商品交被告寄賣，嗣於114年6月間，經原告盤點寄售商品後發現，被告明有持續販售原告寄售商品，卻屢次以商品遭竊為由拒絕給付貨款，經於同年6月10日、7月23日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亞美髮廊內，簽訂簡易付款協議書，被告應分三期給付支付貨款新臺幣(下同)11,420元，迄今被告仍未給付，原告後向被告催款，詎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

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,4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事實。業據其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簡易付款協議書影本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53360號不起訴處分書，及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1099號民事裁定等件影本為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書 記 官 魏賜琪